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楊漢川

相 對 人 楊洪綉枝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專供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顧、醫療養護及家庭支出等必要費用，並應於完成處分前項不動產後之1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楊洪綉枝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5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長子即聲請人楊漢川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次子楊景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照護費用日益增加，聲請人自身有家庭生活支出，無法持續負擔相對人照護費用，

01 是為相對人之利益，確有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即苗栗縣○
02 ○鎮○○○段000地號土地(嗣追加處分後龍鎮苦苓腳段3882
03 地號土地，參卷第53頁)，以支付相對人所需生活費用及養
04 護照料所需，爰依法請求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
05 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06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
07 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8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9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10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11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12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
14 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1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
16 第15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全國
1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親屬同意書等件為證，另經本
18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59號監護宣告卷宗及本
19 院114年度監宣字第4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
20 酌相對人經醫師診斷為因罹患失智症後逐漸退化，長期臥
21 床，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聘請外籍看護協助照顧相對
22 人，並由聲請人負擔外籍看護費用等情(參上開監護宣告卷
23 第164-165頁、167頁)，自堪信聲請人主張非虛。是認本件
24 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亦可支
25 應相對人日後生活、醫療、照護等需求，符合相對人之利
26 益。依法並無不合，爰予准許。

27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29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再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30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01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
02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即相對人之不動產，就處
03 分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併予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5 附表：

06 1. 苗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

07 2. 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陳明芳